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64  
27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纪劳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 一. 导言

1. 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63号决议第5段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为审议本项目的目的，第六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五节，以及秘书长根据第43/163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A/44/460和Add. 1)。

4. 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

(a) 1988年12月22日、1989年3月31日和10月3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57-S/20353、A/44/204-S/20556和A/44/609-S/20884)；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4/33)。

(b) 1989年1月13日泰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80-S/20397);

(c) 1989年4月5日、7月27日、9月8日和27日、10月2日和16日以及11月1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14-S/20572、A/44/419-S/20753、A/44/512-S/20838、A/44/568-S/20864、A/44/596-S/20879、A/44/651-S/20907和A/44/699-S/20932);

(d) 1989年1月9日、10日、11日、18日、24日和26日, 2月21日, 3月6日、8日、10日和14日, 4月6日、10日、27日和28日, 5月1日、4日、8日和16日, 7月5日和15日以及9月21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73-S/20381、A/44/75-S/20388、A/44/77-S/20389、A/44/85-S/20408、A/44/92-S/20418、A/44/97-S/20426、A/44/123-S/20460、A/44/136-S/20475、A/44/137-S/20476、A/44/162-S/20504、A/44/168-S/20511、A/44/170-S/20513、A/44/172-S/20514、A/44/173-S/20518、A/44/213-S/20571、A/44/219-S/20583、A/44/257-S/20610、A/44/258-S/20612、A/44/263-S/20613、A/44/265-S/20616、A/44/270-S/20621、A/44/283-S/20638、A/44/369-S/20717、A/44/530-S/20849、A/44/531-S/20850和A/44/546-S/20859);

(e) 1989年1月17日和3月8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84-S/20407和A/44/167-S/20510);

(f) 1989年1月23日, 2月2日, 3月20日, 4月8日, 5月4日和16日, 6月7日, 7月5日, 8月10日、22日和31日, 9月29日, 10月5日和11月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

书长的信 (A/44/91-S/20417、A/44/112-S/20446、A/44/184-S/20538、A/44/218-S/20581、A/44/267-S/20618、A/44/281-S/20636、A/44/307-S/20678、A/44/370-S/20718、A/44/452-S/20781、A/44/472-S/20804、A/44/496-S/20825、A/44/589-S/20876、A/44/614-S/20887和A/44/703-S/20983);

(g) 1989年2月22日和7月2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138-S/20477和Corr. 1和A/44/415-S/20749);

(h) 1989年3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171) 以及1989年9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A/44/585);

(i) 1989年3月13日和22日、5月3日和23日、6月7日、7月5日和12日、8月21日和2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175-S/20526、A/44/189-S/20545、A/44/269-S/20620、A/44/294-S/20654、A/44/308-S/20680、A/44/368-S/20716、A/44/390-S/20730、A/44/473-S/20805和A/44/476-S/20806);

(j) 1989年4月24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238);

(k) 1989年7月12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395-E/1989/128);

(l) 1989年7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13-S/20746);

(m) 1989年7月26日和31日以及9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17-S/20751、A/44/429-S/

20761 和 A/44/591-S/20878) ;

(n) 1989年7月3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28-S/20760);

(o)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409-S/20743);

(p)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551-S/20870);

(q) 1989年11月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706)。

5. 第六委员会在1989年9月29日、10月3日至10日以及11月21日和22日第7至15次、44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代表们就本项目发表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A/C.6/44/SR.7至15、44和46)。

## 二、提案的审议

6. 在1989年11月21日第44次会议上, 罗马尼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4/L.7), 下列国家为提案国: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乌拉圭。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喀麦隆、佛得角、塞浦路斯、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缅甸加入为提案国。 案文如下: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 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0号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63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5日第43/51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所附的《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 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 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

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谅解及合作的政策，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欢迎关于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0—1999）的决定，这项宣布将有助于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切方式，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第43/16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up>2</sup> 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推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吁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架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

---

<sup>2</sup> A/44/460 和 Add.1.

《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7.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 A/C.6/44/L.7 提出了修正案 (A/C.6/44/L.17)，下列国家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修正案内容如下：

(a) 以下面的段落代替序言部分第 5 段：

“欢迎以和平手段解决区域冲突的趋势日益明显，”；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4 段；

(c) 以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内容如下）取代执行部分第 5 段：

“4. 决定，鉴于大会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加以研究”。

8.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对 A/C. 6/44/L. 17 号文件口头修正如下：

(a) 将 A/C. 6/44/L. 17 号文件(a)段引号中的全部案文放在决议草案 A/C. 6/44/L. 7 序言部分第 5 段之前；(b) 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内，删去“四十五”一语改为“四十六”。

9. 在 11 月 22 日第 46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 A/C. 6/44/L. 17 号文件提案国的名义宣读了根据非正式磋商拟议用来取代决议草案 A/C. 6/44/L. 7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如下案文：

“考虑到世界政治气候已有改善，虽然国际关系中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仍然存在，包括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行为，但谋求和平解决区域性和全球性问题的努力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上述案文已获决议草案 A/C. 6/44/L. 7 的提案国接受，作为该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新的第 5 段。

10.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撤销了上面第 8 段所述的修正。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58 票对 29 票，33 票弃权，否决 A/C. 6/44/L. 17 号文件(b)段所载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扎伊尔。

12.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52票对28票, 41票弃权, 否决A/C. 6/44/L. 17号文件(C)段所载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阿曼、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13. 表决后，突尼斯、危地马拉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解释他们对上述两项修正案投票的理由。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3票对零票，21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6/44/L.7（见第16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5. 表决后, 法国(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芬兰、秘鲁和波兰的代表解释其投票的理由。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 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0号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63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5日第43/51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所附的《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考虑到世界政治气候已有改善, 虽然国际关系中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仍然存在, 包括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行为, 但谋求和平解决区域性和全球性问题的努力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 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 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谅解及合作的政策，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欢迎关于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0—1999）的决定<sup>3/</sup>，这项宣布将有助于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切方式，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第43/16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up>4/</sup>，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推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吁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架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sup>3/</sup> 见1989年11月7日第44/23号决议。

<sup>4/</sup> A/44/460和Add.1.